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5

8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N : 4811000008

- 1.本署與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P1
- 2.臺美首次在美舉辦「2025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P3
- 3.本署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阻詐·懲詐·減少民眾被害 P5
- 4.本署跨部會攜手四大超商·強化條碼支付與物流安全·全面打擊利用超商詐騙 P6
- 5.本署統合懲詐團隊自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8 日·針對高發性類型電信詐欺犯罪·查緝成果豐碩 P7
- 6.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52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 66 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 37 次督導會報 P9
- 7.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9

2025 年 8 月第 36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胡丹卉

▶ 本署與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預警管控潛在不法帳戶，溯源偵辦詐欺集團，守護民眾財產

☞114 年 7 月 15 日與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 版今年開始施行，以「運用 AI 防制」、「加強被害保護」、「深化跨境合作」及與關鍵產業公私協力為規劃重點。金融機構為阻詐最前線，為預警管控潛在不法帳戶，溯源偵辦詐欺集團，守護民眾財產，本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與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控）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張嘉魁主任秘書致詞勉勵，臺北地方檢察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方檢察署張云綺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打擊詐欺犯罪，如端賴執法機關末端查緝，將無法有效斷絕，故打詐綱領 2.0 重點目標為跨機關合作，公私協力，全面源頭阻詐。為抑制詐欺犯罪，法務部除督促臺高檢署針對高風險詐欺類型，加強查緝，對詐欺成員，具體求刑，嚴懲不法外。並為避免帳戶成為詐欺、洗錢之工具，在法務部與金管會跨部會合作，及懲詐執法單位與金融機構之公私協力下，單純人頭帳戶案件，已有下降，但詐騙集團係狡詐多變，會不擇手段取得人頭帳戶，為減少民眾財產損害，並使檢察官有更多之心力處理更複雜之集團性詐欺案件，仍需要持續與金融機構共同合作，方能預警管控不法帳戶，保護民眾財產。



本署張檢察長、鄭銘謙部長、國泰金控李長庚總經理合照



本署張檢察長致詞

金管會銀行局張嘉魁主秘表示：現今詐騙不僅影響民眾財產安全、社會經濟發展，更影響到社會間之信任。金管會自打詐綱領 2.0 版實施以來，從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及責任阻詐等五大方向，持續協助金融機構精進金融阻詐措施。其中公私協力的部分，就是所謂的協力阻詐，希望金融機構能夠持續的擴大參與，讓整個公私協力的阻詐力量更為強大。金管會主責阻詐，會跟政府各部會，包括法務部、警政署、數發部等相關單位，持續的共同協力打詐，一起守護民眾財產。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法務部與金管會分別為懲詐與阻詐主責機關，臺高檢署為達懲詐目標，承法務部之命，自打詐綱領實施以來，持續與金管會就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與金融阻詐之相關議題，與金管會共同研議解決之道；金管會並於去（113）年 10 月 11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金融機構協助臺高檢署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檢、銀之合作，期前預警管控可疑不法帳戶，減少民眾財損。經臺高檢署統計 113 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人頭帳戶新收案件，與 112 年相較，下降 39.52%，今年 1 至 5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亦下降 20.42%，均顯示在公私共同協力下，獲得良好成效。

本署與國泰金控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透過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攔阻不法洗錢金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共同懲阻詐騙，守護民眾財產，全面圍堵詐騙。



【金融治安堅如磐 檢民合作共向前】

現場與會長官大合照

▶ 臺美首次在美舉辦「2025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簽署具時代意義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就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進行情資分享及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深化國際緝毒合作

為強化臺美跨境緝毒合作，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本署率領其他緝毒系統代表團，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美國在台協會總部，見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就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進行情資分享及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 8 月 19、20 日，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總部舉行第 4 次「2025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此次論壇自創辦以來首次移師美國舉辦並簽署上開備忘錄，具劃時代及歷史性意義。

此次簽署上開備忘錄是在美國在台協會總部舉行，由執行理事 Ingrid D. Larson 女士與我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俞大瀾大使共同簽署，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孟玉梅司長，法務部調查局吳以公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故廷副局長、財政部關務署趙台安副署長及臺美兩地檢察、執法同仁均在場見證，儀式簡單隆重，為臺美雙方未來在毒品情資分享、緝毒人員交流與訓練、互邀參與毒品相關會議與研討會、主管互訪等事務上，奠定常態性交流的基石，提升跨境合作效能。



於美國在台協會總部簽署備忘錄後與會人員大合照

於簽署翌日在 DEA 總部舉辦的論壇中，雙方針對全球與區域毒品犯罪趨勢、亞裔犯罪組織、跨國販毒集團手法、新興毒品及資金洗錢管道、查緝案例研討、情資分享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並回顧近年多起成功的臺美聯手緝毒行動，以及我國成為亞洲首例針對可能流供製毒使用的壓錠機及其重要零件出口管制過程，成果斐然。臺灣自 2017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歷經兩期八年，在查獲毒品數量及降低施用毒品人口方面表現亮眼，並在臺美雙方共同合作下，2025 年 1 至 4 月的國際合作查緝毒品成效達 5,227 公斤，是 2024 年同期的 3.5 倍，顯示國際合作的重要價值，並展現臺美雙方對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高度承諾與堅定決心。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將以此次瞭解備忘錄的簽署與論壇交流為新起點，持續深化與美國及國際社會的緝毒合作網絡，攜手截斷毒品跨境流竄的鏈結，共同守護人民健康與社會安全。



「2025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與會人員大合照

➤ 本署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阻詐、懲詐，減少民眾被害

結合金融機構主動預警通報、快速溯源查緝、即時查扣犯罪不法利得，填補被害人損害，守護民眾財產

一、114年8月13日「114年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假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

行政院龔明鑫秘書長親臨現場，感謝所有打詐國家隊及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打擊詐欺犯罪所付出一切努力，並肯定本署所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之成效，並對因此機制破獲之「斬金專案」、「神說公司吸金詐騙案」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金融機構有功人員，予以慰勉表揚。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馬士元指揮官、法務部鄭銘謙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金隆主委、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李文章副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徐國禎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故廷副局長等與會觀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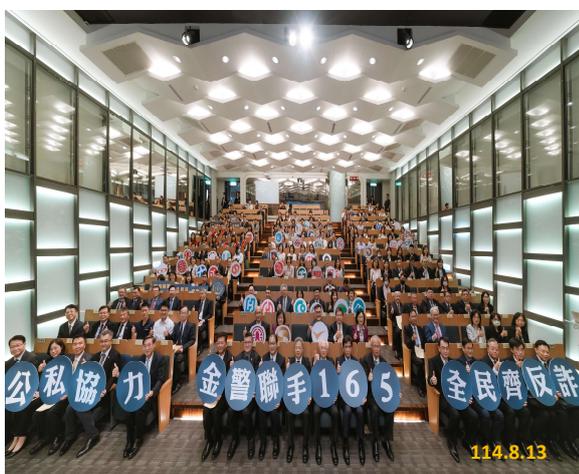
打詐綱領 2.0 於今年開始施行，行政院指示各面向主責機關應多加運用 AI 科技防制，更與關鍵產業私部門，協力合作，強化被害人保護，要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打擊詐欺犯罪，除末端之強

力查緝外，更有賴於源頭之跨部會合作及私部門之協力，方能發揮加成效果。

二、本署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

為提升阻詐、懲詐之成效，本署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期盼達到「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及「即時」溯源查緝詐欺集團目標，亦即由全國各地方檢察署，結合司法警察，與在地之金融機構建立異常交易通報平台，尤其在被害人未查覺被害時，透過預警通報，即時阻斷金流、快速溯源查緝，查扣詐團不法利得。

本機制至去年底，全國各地檢署均已開始推行，金融機構若發現有異常交易，都可以透過本署或各地檢署窗口通報，由執法單位做阻詐後盾。本機制執行成效至今年 6 月止，由各地檢察署發動警示及暫停自動化交易帳戶共 3,642 個，攔阻含警示帳戶金額達新臺幣(下同)7 億 3 千餘萬元，通報之具體不法情資案件數，亦已達 264 件，成效良好。



「114年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現場大合照



「114年金融科技打詐高峰會」現場與會長官合影

三、跨部會合作，共同阻詐、懲詐，減少民眾被害

本署為精進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已與多家金融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提供已經偵結之金融機構涉詐客戶、高風險因子等資料，強化內部帳戶風險管控；並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重大

詐欺、洗錢情資，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之異常交易分析報告，並透過本署專責小組分析後，交由地方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溯源偵辦，期盼擴大檢、銀聯防合作機制，共同阻詐、懲詐，減少民眾被害。

因實施「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破獲起訴之重大亮點案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查緝有功人員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斬金專案」

本案係由金融機構臨櫃發現異常交易情形，通報預警中心後，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查獲全國最大假出金集團，本件在不到 2 個月的時間，執行四波查緝，羈押 52 人，於今年 4 月 18 日起訴集團首腦等 80 人，並分別求處 10 年至 25 年不等之重刑，本件清查共有 5,080 位被害人，財損的金額更超過 157 億元。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神說集團吸金詐騙案」

本案係由金融機構發現有異常金流通報本署預警中心，經協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分析函報後，交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本件在四個月內，指揮司法警察進行三波查緝，共查悉有 2,938 名被害人，詐騙吸金之金額達 45 億 7 千多萬餘元，並查緝集團首腦等 63 人到案，於日前第一波起訴陳姓主嫌等 8 人，並對主嫌求處 12 年有期徒刑之重刑。本件經金融機構「主動」通報，懲詐團隊快速偵辦，即時查扣總值 32 億餘元之不法利得，包括在主嫌住處保險櫃，查扣 2 億餘元，得以實質確保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查緝有功人員

►本署跨部會攜手四大超商，強化條碼支付與物流安全，全面打擊利用超商詐騙

本署因應近年來詐騙集團頻繁利用超商條(代)碼支付與物流服務之情形，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起陸續召開防詐研商與協調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在本署召開，邀集經濟部及統一、全家、萊爾富、OK 超商業者(以下簡稱四大超商)，研擬多項防詐對策，並建置檢警「超商條(代)碼與物流資料查詢單一窗口」，打造「事前預防、事中斷絕、事後精進」三道防線，全面提升查緝效率，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事前預防、事中斷絕、事後精進」三道防線：

①事前預防面：四大超商均導入「小白單資訊揭露」、「防詐警示」等多項機制強化第一線識詐能量。

超商	預防措施
統一超商	針對 ibon 繳費設有「拉單預警簡訊」、「條碼有效期限縮至 10 分鐘」、「POS 語音防詐提醒」等功能，「賣貨便」與「安心取」平台則以簡訊、彈跳視窗、社群管道定期宣導防詐知識，並提供即時申訴與退款機制，迄今累計申訴案件達 15 萬件，平均每月協助民眾挽回損失金額新臺幣(下同)逾千萬元，展現積極打詐作為與具體成效。
全家便利商店	導入繳費與遊戲點卡交易防詐紅字警示、收銀雙階段客顯警語提示、儲值金額上限與店員主動關心提醒等措施，並自 112 年設置「爭議包裹退貨申請平台」，簡化申請流程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退款，截至 114 年 5 月累計達 13 萬 5 千件，退款已突破 1.2 億元。
萊爾富超商	透過「繳費平台紅字警語」、「門市即時簡訊警報」與即時代收金額控管等方式及時提醒消費者，並建置官網客服申訴管道與詐騙訂單攔截處理機制，篩選能量登錄資格之第三方支付廠商合作，強化交易源頭管理。自 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二季止，該平台共受理貨到付款詐騙申訴案件 349 件，協助民眾挽回損失金額近 50 萬元。
OK 超商	繳費單據及 KIOSK 機台明確揭露收款廠商、提醒「勿聽從他人指示」等防詐資訊，並於寄件頁面標註溫馨提醒，一旦發現可疑交易，亦可透過客服協助攔截包裹或拒絕送達。

②事中斷絕面：四大超商皆已指派專責人員擔任本署建置之「超商查詢與通報單一窗口」，大幅簡化檢警資料調閱流程，並配合於必要時啟動延遲撥款、暫停交易、攔截包裹等機制，爭取辦案時間並降低民眾損失風險。

③事後精進面：各業者均將防詐措施制度化並納入日常風險管理流程。

超商	精進措施
統一超商 全家便利 商店	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並更新詐騙案例，並透過 APP、門市數位看板及社群媒體推動識詐宣導。
萊爾富超商 OK 超商	分別透過專區申訴平台與客服機制，加強與消費者溝通聯繫，形成全方位的反詐安全網。



本署吳慧蘭主任及與會機關人員合照

本署將持續與行政機關及四大超商緊密合作，強化制度設計與科技應用，致力建構更安全的超商交易與物流環境，同時提醒民眾付款前應再三確認收款方真實身分，切勿替他人收寄不明包裹或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以免淪為詐欺共犯，並宣導如發現可疑情形，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主動向鄰近警調單位檢舉，攜手守護全民財產安全。

➤本署統合懲詐團隊，自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8 日，針對高發性類型電信詐欺犯罪，查緝成果豐碩

執行懲詐策略瓦解電信詐欺集團加強溯源查緝，具體從重求刑，落實查扣詐團犯罪資產，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 版，自 114 年 1 月開始推行，以「使民眾有感」為目標。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本署奉法務部之命為懲詐執行機關，為執行打詐綱領 2.0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落實打詐新四法，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等策略，針對高發性類型電信詐欺犯罪，定期、不定期邀集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懲詐查緝會議，進行查緝及追訴。

一、統計時間及成效：

本次自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8 日止，針對危害民眾最大之假投資詐騙、假愛情投資詐騙、假檢警及非法第三方支付業者等電信詐欺類型，促請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強化查緝、追訴，查緝豐碩，成果如下：

執行成效 統計結果	共計查獲、起訴（不包括單純人頭帳戶以外） 3,545 件、5,149 人（含車手 3,193 人），羈押 722 人，查獲機房 30 座、水房 59 座，並查扣犯罪不法利得新臺幣（下同）21 億 4,313 萬餘元、泰達幣 317 萬顆，不動產 21 筆、汽車 35 輛。
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	檢察官偵辦起訴第三方支付業者易○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宇等 18 人，為牟取不法利益，先佯以多家公司擔任金流通道商，向其他合法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取得虛擬帳號、繳費代碼，復設立虛偽特約商店佯裝販賣商品，實際係為非法博奕、地下期貨集團代收賭金及投資款項，總計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間止，洗錢之金額高達 47 億餘元，並從中賺取手續費共 4,373 萬餘元，本案除向法院聲請沒收扣案之帳戶 4,038 萬餘元外，並對被告等人求處 6 至 8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臺灣橋頭地方 檢察署	檢察官偵辦起訴「星馬跨境詐騙集團」，蔡○等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假冒賣家，透過社群軟體 FACKBOOK 刊登商品或服務廣告，誘騙新加坡、馬來西亞被害人，使用通訊軟體聯絡後，再要求被害人下載安裝含有間諜軟體之假 APP，並要求被害人使用網路銀行帳戶進行轉帳儲值，被害人因而登入假網銀網站或假 APP，自行輸入網路銀行帳密資料，詐團成員即透過間諜軟體遠端觀看、側錄，取得被害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再遠端遙控間諜軟體，奪取被害人手機使用權限（螢幕呈現黑屏），操控被害人手機，將被害人網路銀行帳戶款項轉帳至人頭帳戶內。嗣經被害人向新加坡警方報案，並與我國進行緊密合作，順利查扣被告蔡○等人之房產及價值 2,000 萬元之虛擬貨幣，並對被告等人求處 8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嚴懲不法，並彰顯我國與國際接軌合作打擊詐欺之決心。

二、打詐成效顯著，查緝成績亮眼（114 年 1-6 月 vs. 去年同期）

1. 查緝犯罪集團

數量：1,850 團
去年同期：1,148 團
增幅：▲ 61.15%

2. 查獲犯罪嫌疑人

人數：15,255 人
去年同期：10,321 人
增幅：▲ 47.81%

3. 地檢署新收案件數

電信詐欺案件：下降 2.56%
人頭帳戶案件：下降 20.44%

4. 追贓返還及調解

• 件數：5,869 件
去年同期：4,315 件
增幅：▲ +36.01%
• 金額：12 億 9,309 萬元
去年同期：9 億 8,814 萬元
增幅：▲ +30.86%

5. 電信詐欺占所有刑案比例

112 年高峰：31.32%
113 年：25.13%
114 年上半年：23.98%（持續下降）

三、有效抑制詐欺、使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

為有效抑制詐欺案件之發生，懲詐團隊將強力溯源查緝詐欺集團，對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犯罪不法利得，加強查扣、沒收，並從重具體求刑；另一方面，持續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減少案件發生數，使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努力與決心。

➤ 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52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 66 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 37 次督導會報

本署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52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 66 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 37 次督導會報，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邀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列席，內政部警政署及福建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中先由內政部警政署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人口販運防制業務工作」進行查緝績效報告；本署「家庭暴力防制、重大兒虐案件小組」、「性侵害、性騷擾防制案件小組」、「兒少性剝削案件小組」及「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進行督導績效報告，另由臺中地方檢察署以「投出決定勝負的關鍵球—從棒球隊案談如何透過早介評估先發制人」為專題演講，並由與會者就提案進行討論，期使與會人員於跨機關合作偵辦婦幼及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能更為精進。



「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51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 65 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 36 次督導會報



現場與會人員

➤ 114 年 7 月至 8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張紘瑋檢察官

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612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21 條之 1 條文

結果應合併評價，而非以單一凌虐行為視之；再無特定目的之虐殺較有目的之殺人行為，惡性更甚，過往司法實務在兒虐案件中過度側重犯罪動機、目的，多以行為人與幼童欠缺財產、感情上之糾紛，雙方並無宿怨而否定具殺人動機、目的，惟刑法殺人罪之成立僅以具殺人故意為必要，本不應過度強調行為人必須有強烈之殺人動機及犯罪目的，否則就以社會關係單純之嬰幼童為被害人之犯罪，幾無成立殺人罪之餘地。規範獨立之虐殺嬰幼童罪，乃在揭示就無動機、目的之施暴、凌虐嬰幼童犯罪，行為人主觀之惡性及可非難程度，相較典型具有一定動機目的之殺人行為有過之而無不及，以原本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已不足以評價「虐殺」此等殺人方式，爰新增本條第二項之罪。

四、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明定第二項未遂犯及預備犯之處罰。

➤ 修正第 286 條：

- 一、有鑑於未滿七歲之嬰幼童，為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無行為能力人，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及自救能力，更不會替自己爭取權利，可謂是弱勢中的弱勢，正因嬰幼童沒有足夠的能力為自己主張權利，國家若不主動維護嬰幼童的基本權，憲法中的基本權保障對嬰幼童而言，將不具意義。又虐童行為具有上對下、強對弱的性質，尤其未滿七歲之嬰幼童毫無反抗能力，甚至屈就於施虐者的優勢權位下，難以自保而淪為受虐客體，當遭受虐待，不僅身體健康權遭受侵害，以施虐方式致其身心遭遇痛苦，無疑是侵害憲法上之人性尊嚴及自由權，因此導致死亡結果，更是對人性尊嚴基本權的極端侵害。
- 二、原條文第五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另考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至多」二分之一，為有效嚇阻虐兒之行為，明定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三、配合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將適用範圍限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四、參諸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七條，對於犯強盜罪、擄人勒贖罪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亦可處死刑。較之未滿七歲之嬰幼童，並無自我保護及反抗之能力，其地位幾乎等同於強盜罪中之「至使不能抗拒」，因此對嬰幼童凌虐致死者，其行為罪大惡極並泯滅人性，其最高刑度應參考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提高至死刑，爰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摘自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5D18B72982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000000^04536114071800^0005A033001>)